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67 号

罪犯蔡思民，男，1980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金溪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 312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思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45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74 元，账户余额 3474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思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92 号

罪犯车余清，男，1993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车余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62.62 元，账户余额 648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车余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71 号

罪犯陈国军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4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2023 年 12 月 21 日未按规定时间洗澡扣 5 分。2024 年 1 月分级处遇考察级消费 286.7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72.31 元，账户余额 2433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85 号

罪犯陈兴海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7 刑初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兴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321.67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兴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终 3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连带赔偿 63321.67 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40 元，账户余额 2305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91 号

罪犯邓德强，男，1981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(2019)云3103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德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0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50元，账户余额1412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75 号

罪犯冯建华，男，1961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6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建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31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 30000.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5.88 元，账户余额 367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39 号

罪犯嘎打，男，1998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嘎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2021 年 12 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标 44.95%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80 元，账户余额 2432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嘎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90 号

罪犯高春桂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春桂犯非法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春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终 16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高春桂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92 元，账户余额 6042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春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56 号

罪犯高咏明，男，1970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孝昌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咏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；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37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 2021 年年终评审为“较差等次”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、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370000.00 元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823 执 641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20.60 元，账户余额 1313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45 号

罪犯郭福海，男，1987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福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福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1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9日至2035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30元，账户余额6320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65 号

罪犯郭兆在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4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兆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兆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22 元，账户余额 7144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兆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62 号

罪犯黑开平，男，1985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3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开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被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，缓刑 3 年。期内月均消费 179.68 元，账户余额 1063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黑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79 号

罪犯忽春阳，男，1975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忽春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 30000.00 元的个人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忽春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2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36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价值人民币 30000.00 元的个人财产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28 元，账户余额 936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忽春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38 号

罪犯忽林冬，男，1990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7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忽林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2021 年 9 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标 43.5%、2021 年 12 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标 43.3%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36 元，账户余额 1096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忽林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37 号

罪犯忽师武，男，1984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27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忽师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43 元，账户余额 1017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忽师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89 号

罪犯胡职棠，男，1982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23) 云 3124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职棠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26 元，账户余额 1133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职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81 号

罪犯卢保丰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夏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保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保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85.08 元，账户余额 6631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保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70 号

罪犯鲁学亮，男，1959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学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45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52 元，账户余额 11934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学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88 号

罪犯罗正荣，男，2000年5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(2021)云2823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正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4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物质奖励2次，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1.99元，账户余额377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83 号

罪犯马加雄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7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加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 8000.00 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44 元，账户余额 2165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63 号

罪犯马朋伟，男，1977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27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朋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91 元，账户余额 2017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68 号

罪犯马世伟，男，1972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23)云 2927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世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71 元，账户余额 332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44 号

罪犯马速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2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36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15 元，账户余额 495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46 号

罪犯马志强，男，1975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3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志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2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4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69 元，账户余额 583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93 号

罪犯马志远，男，1992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0) 云 2301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志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志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涉黑罪犯；

罚金 5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74 元，账户余额 5634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43 号

罪犯妹恩依，男，1960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妹恩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52 元，账户余额 5003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妹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80 号

罪犯排先道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先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先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10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批评教育 1 次，违纪取消表扬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 30000.00 元（考核期内履行 4600 元）未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39 元，账户余额 582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先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47 号

罪犯平，男，1970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0.73 元，账户余额 1446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57 号

罪犯瞿光祥，男，1987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光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该犯曾犯抢劫罪，2006 年 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刑满释放。期内月均消费 79.18 元，账户余额 111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53 号

罪犯沙土，男，1987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物质奖励 2 次，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45 元，账户余额 2167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61 号

罪犯尚岩，男，1970 年 5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90 元，账户余额 546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84 号

罪犯苏佳伟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佳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36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5.76 元，账户余额 3958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49 号

罪犯苏文龙，男，1996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梨树县人，普通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文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31 元，账户余额 3380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66 号

罪犯王小超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超犯非法买卖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70 元，账户余额 6847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87 号

罪犯吴文明，男，1954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4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文明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老年罪犯、身体残疾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99.78 元，账户余额 1243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48 号

罪犯习胜文，男，2002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27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习胜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已缴纳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71 元，账户余额 2041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习胜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41 号

罪犯项立志，男，1996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2)云 2927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立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2)云 29 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追缴

人民币 76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06 元，账户余额 171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立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54 号

罪犯徐光周，男，1956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光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38 元，账户余额 980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光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55 号

罪犯岩卖，男，1972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62 元，账户余额 948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86 号

罪犯岩温扁，男，1985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4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物质奖励 2 次，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21 元，账户余额 1943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60 号

罪犯岩吓，男，1980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吓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99 元，账户余额 258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69 号

罪犯岩也，男，1999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44.79 元，账户余额 1272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52 号

罪犯杨进思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2927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进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，物质奖励 1 次，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197.32 元，账户余额 3242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进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64 号

罪犯杨联忠，男，1995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3124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联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联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23) 云 31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05 元，账户余额 3099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联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51 号

罪犯杨泽轩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巴林左旗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泽轩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4184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未缴纳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418400.00 元未履行，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 (2024) 云 31 执 695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53 元，账户余额 1677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泽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72 号

罪犯依占，男，1974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22 元，账户余额 6203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58 号

罪犯余荣发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荣发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49 元，账户余额 1099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59 号

罪犯岳正应，男，1983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正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该犯曾因犯非

法经营罪于2009年1月8日被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于2009年2月5日刑满释放。期内月均消费269.16元，账户余额1015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正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73 号

罪犯渣卫国，男，1968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渣卫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19 元，账户余额 117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啖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76 号

罪犯张同献，男，1965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镇平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同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终 1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 4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36 元，账户余额 3838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同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42 号

罪犯招建军，男，1982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27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招建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犯故意杀人罪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招建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45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57.13 元，账户余额 2614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招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40 号

罪犯赵家级，男，2001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家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49元，账户余额393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家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78 号

罪犯赵苏强，男，200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苏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 50000.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12 元，账户余额 726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77 号

罪犯赵文涛，男，1991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6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文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 30000.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33 元，账户余额 573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82 号

罪犯赵宗崩，男，1973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3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宗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20000.00 元（考核期内履行 500 元，法院执行 898 元）未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94 元，账户余额 618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宗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94 号

罪犯郑仕海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332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仕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仕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33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，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黑罪犯；

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92 元，账户余额 6687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仕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50 号

罪犯周锦元，男，196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4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锦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2021 年年终评审“较差”等次。2021 年 9

月考察级消费 244.4 元，2022 年 1 月严管级消费 112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15.81 元，账户余额 565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锦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74 号

罪犯朱津池，男，1988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海城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津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5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09 元，账户余额 3465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津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27日